

兰州大学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艺术设计领域研究生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学业质量、过程质量、毕业质量的提升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实践成果与质量意识。根据全国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文件要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和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目标

第一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旨在多渠道培养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是艺术专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点提升学生艺术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艺术硕士研究生多维度提升艺术实践能力。学位点破除“五唯”突出开放性与实践能力，通过发掘西北特色地域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色文化，打造敦煌文化艺术

品牌主要培养目标。积极引导研究生及时掌握学科前沿信息和社会行业需求，推动艺术成果应用性转化。

第二条 通过高质量开放性实践课程，能够提升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培养学生团队合作能力；提高学生科学有效整合资源，开展艺术活动的的能力；促使学生及时掌握学科前沿信息和社会行业需求，培养自身创新能力。

第二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术学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

第三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紧紧围绕“发掘西北特色地域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敦煌文化艺术品牌，弘扬红色精神”的培养理念，塑造掌握艺术行业（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动行业发展及成果转化。

第五条 艺术设计领域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以学时作为学分计算的 8 学分开放性实践课程；
2. 大师课；
3.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实践采风、主题展览、

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览、美育志愿服务)。

开放性实践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备注
1	310162030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	4	72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开放性实践课程
2	310162036	敦煌艺术造型与实践	2	36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开放性实践课程
3	310162038	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题	2	36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开放性实践课程
4	310162040	大师课	1	0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开放性实践课程, 不限学时
5	310162041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	1	0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开放性实践课程, 不限学时

第六条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开放性课程教学实践、大师课、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实践采风、主题展览、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演、美育志愿服务等)活动,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学习认定要求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的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为必修课,要求完成8分。学生修读过程有相应考核要求,不与其他课程互换学分,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学位点对课程授课内容进行认定、考核与监督。

第八条 大师课为专业必修课,1学分,不限学时。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至少一次的大师课活动,完成考核内容,并做好相关备案和记录工作,考核通过后获得1学分。

第九条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实践采风、主题展览、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览、美育志愿服务等）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至少一次活动，并做好相关备案和记录工作，考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第五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考核

第十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需提供教学实践环节的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记录及成绩单等总结性材料。设计领域知名专家的大师课、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含实践采风、主题展览、学术年会、世纪美育展览、美育志愿服务等）内容，须在开放性实践课程结束后（毕业资格审核前）由研究生提供各类证明、总结材料。材料需体现个人参加艺术实践的相关信息，（如艺术设计或专业作品展示的主持策划或参与项目和活动，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图片、照片、策划方案、证书等）；导师进行专项组会指导并做好记录。展览结束评出优秀作品，学院办公室做好整个展览流程的前期宣传、中期报道、最终成果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完成所有开放性实践课程后，统一填写《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学分认定表》附件 1，并附《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记录表》附件 2 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六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的管理采取课程负责人和

导师联合负责制，指导实践环节，并给予学分认定；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开放性实践课程材料审核备案和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学位点须将开放性实践课程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体系，对开放性实践课程实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七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旨在多渠道培养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是艺术专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点提升学生艺术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艺术硕士研究生多维度提升艺术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内容每一项均须按要求完成，方可视为合格。开放性实践课程须完成 10 学分，不同课程单独考核，不能互换。无故不参加或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为不合格，无法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不得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培养方案中以学时作为学分统计的开放性实践课程部分总学分为 8 学分，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相应学分。教学过程要充分体现开放性实践课的开放性和实践性的特点，目的是理论知识和实践充分结合。教师授课形式可灵活多样，如邀请艺术大师进课堂、实践案例教学、举办学生成果艺术展览等，课程具体实施和考核由任课教师执行。教师应按时提供课程的大纲与讲义，并根据其内容严谨授课。学生作业要求需对应教师的授课内容，作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1.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研究与实践》课程主要从文化传承、文化创新、设计创意的视角，全方位介绍传统文化与地域文化的梳理与提炼的方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与创新的途径，将文化传承与创新思维训练深度结合，通过分析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借助现代设计的手法，探索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

通过课程实践达到以下教学目标：（1）使学生以发展的眼光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和创新文化，设计创作优秀文化创意产品；（2）通过对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学习、传承与创新设计，不断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新的生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的意识；（3）通过课程讲授、实地调研与设计实践，学生可以基本掌握基于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对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方法和路径，设计富有传统文化意蕴，兼具现代审美和实用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与弘扬。

考核要求为：要求学生设计一套（件）文化创意产品，作品要兼具文化性和创新性，注重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注重创意设计跨界融合，注重作品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4学分。

2. 《敦煌艺术造型与实践》课程力图继承和弘扬敦煌艺术文化，主要通过理论讲授，临摹实践，最后进一步创作创新，让中国传统经典敦煌艺术文化重新焕发生命力，与时

代审美观相结合，做到继承敦煌艺术文化的同时与时俱进，创新敦煌艺术。

课程将总体围绕“临摹与继承·创作与创新”的总体设计要求，其教学目的为：（1）立足敦煌优秀传统文化，守护“中华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根脉”；（2）彰显中国文化特色，不断增强中国文化自信；（3）继承敦煌传统艺术的基础上，创新敦煌艺术，让传统敦煌艺术焕发新的生命力。

考核方式为课堂考核与平时作业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课堂讨论、汇报等）占30%，平时作业考试占70%。最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2学分。

3.《西北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题》是一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课程，主要分三个专题介绍西北地区有代表性的优秀民间艺术，分别是：彩陶艺术、年画艺术、皮影艺术，这三个艺术形式是西北地区民间平面艺术的高峰，研究这三门艺术对学生从传统艺术中汲取营养的方法、思考方式、转变思路、如何创新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课程通过学习不同的艺术形式的现代性转化，找到自己喜爱的艺术作为切入点，学习如何创新性的创造的方法和创作出优秀的艺术作品。强调最后创作出新的艺术形式和艺术作品，课程作业对标专业赛事，做到学习、创作、展示系统教学环节。

考核方式以课堂考核和考试考核相结合，课堂考核占

50%，考试考核占 50%，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获得 2 学分。

第十六条 大师课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艺术硕士（设计领域）专业学位各方向研究生大师课是培养过程中有效的学习手段。学位点每年定期开展大师课活动。邀请艺术大师进校园和课程，指导并带领学生入行（企）业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参与具体项目的创作和练习，主要目的是将课堂教授内容与实践性结合从而更好的转化为社会需求。

考核要求：

1. 学生在参与过程中从出勤、学习表现、敬业精神、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大师课的参与要求，学生出勤不得少于该次活动三分之二的学习时数。同时要求学生依托大师课内容，端正学术思想，立足学习过程，多元评价，注重实效，展现学习成果。

2. 主要考核学生的作品质量。艺术硕士研究生阶段参与次数不少于 1 次（1 周），备案材料需附创作作品 1 套和撰写 3000 字左右的心得体会 1 份。该项内容由导师审核，学位点复核后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作为取得学分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学习目标与考核管理细则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由实践采风、主题展览、学术

年会、世纪美育展览、美育志愿服务等组成。研究生培养期间需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实践采风、学术年会、专业展览、美育志愿服务及相关设计实践项目。如完成以上各项内容中其一可视为完成此项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1.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2.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创新活动项目；
3.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展览活动；
4. 参加其他经学校有关部门或专业协会、行业主办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艺术实践活动或项目。
5. 参加经学校有关部门或专业协会、行业主办认定的学术年会和学术活动。
6. 参加各类美育志愿服务活动或项目。

考核管理要求：学院做好主体性活动的前期策划，要求所有在校学生（外出实践的学生可根据实习情况自己决定）提交相应的展览或作品，并提供证明材料（材料需体现个人参加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实践采风或专业作品展示的成果；主持策划或参与项目、活动、展览等节目单；提供佐证材料包括图片、照片、策划方案、证书等）；导师进行专项组会指导并做好记录。展览结束评出优秀作品，学院办公室做好整个展览流程的前期宣传、中期报道、

最终成果归档工作。

第八章 开放性实践课程实施保证

第十八条 为保证开放性实践课程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学院严格把控过程管理、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将开放性实践课程成果评选与艺术硕士评奖评优挂钩，发挥激励作用。开放性实践课程实施保证依据《兰州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资助办法》（艺院字〔2020〕4号）和《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实践类课程经费支持管理规定（暂行）》（艺院字〔2021〕8号）文件执行，纳入学习过程管理的开放性实践课程获得相应经费支持和保障。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1

艺术学院艺术硕士开放性实践课程学分认定表

姓名	学号	入学年月	
课程名称	规定学分	已完成学分	是否合格
开放性 实践课程	8		
大师课	1		
学术交流与美 育志愿服务	1		
导师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学术交流与美育志愿服务	1		
导师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注：表格内容可附页